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修讀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04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1月2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102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民國103年05月01日學程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09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5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3年06月0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03年08月11日教育部
臺教技(二)字第1030117417X號函核定更名
民國107年03月07日系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1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3月21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
民國107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壹、開設目標

本「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」（以下簡稱「本學程」）為跨系學分學程，本學程整合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與幼兒保育系之師資、設備與課程資源，使學生除修習本身專業技能外，更能擴展幼兒體能活動設計之能力，以提昇學生在幼兒體能產業的就業競爭能力。

貳、開設單位：運動休閒與健康管理系（以下簡稱「本系」）

參、申請資格

凡本校四年制及七年一貫制六、七年級在學學生皆可申請，惟畢業班之學生於下學期時不得提出申請。

肆、開設方式與申請程序

- 一、以隨班附讀方式實施。
- 二、學生自行逕洽系辦公室填寫申請表一式兩份，做為學生修讀之依據，並供本系所指派之專責教師輔導、審核之用。
- 三、修畢應修學分申請「學分學程證明」時，由各系彙整送至本系審核後，送交教務單位核發「學分學程證明」。

伍、修讀學分與修習證明

- 一、本學分學程總學分數至少應修20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4（含）學分為非本系課程，並符合本校學分學程開設辦法。
- 二、學分修畢及格，核予「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」證明；未如期修畢者，原已修得之學分，得依本校「學生學分抵免辦法」之規定，列抵本系之畢業專業選修學分，其科目名稱和學分數將載明於歷年成績單中。
- 三、修讀本學程之學生必須在修業年限4年內完成，不得因修習本學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
陸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教務相關辦法辦理。

柒、本要點經院課程委員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議與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科目表

名稱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設學系	備註
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	人體解剖學	2	運休系	依課程實習所需，應繳交上機實習費及材料費。
	團康活動	2	運休系	
	肢體認知與開發	2	運休系	
	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概論	2	運休系	
	休閒活動設計	2	運休系	
	幼兒體能活動設計	2	運休系	
	<u>體重控制與體型雕塑</u>	<u>2</u>	<u>運休系</u>	
	<u>瑜珈</u>	<u>2</u>	<u>運休系</u>	
	有氧瑜珈	2	運休系	
	幼兒生理學	2	幼保系	
	幼兒體適能教學	2	幼保系	
	幼兒遊戲	2	幼保系	
	幼兒創造性肢體開發	2	幼保系	
	兒童益智遊戲指導	2	幼保系	
	親子音樂活動	2	幼保系	
	幼兒健康與安全	3	幼保系	
幼兒發展與保育(一)(二)	4	幼保系		
本學程至少應修		20 學分 (非本系課程至少應修 4(含)學分)		
授予修習證明		幼兒體能活動設計學分學程證明		